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郭昭璋

電話：1999#6401
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421579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及教育部原函各1份(42157900A00_ATTCH1.pdf、42157900A00_ATTCH2.docx、42157900A00_ATTCH3.docx、42157900A00_ATTCH4.docx、4215790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、第55條，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4條、第27條、第32條及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8條、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14367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及教育部原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367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松山工農 1031113



NOAA10331087500